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763590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孟凡

地 址 湖北省应城市陈河镇万李村小湾5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研磨剂；上光剂；香精油；清洁制剂；香